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03,144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23.09%。

我们认为：

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为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应继续关注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经营风险防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②公司还存在为两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此事项在前期有关核查中已作说明。截止目前，其中5亿元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我们要求公司尽快解除剩余5亿元的担保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于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陈爱珍、王立勇、罗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